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科技”)拟计划在 2026 年 7 月 14 日~2027 年 1 月 13 日的期间内,以不超过 4 元 / 股的价格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25 万股~2,250 万股。本次盛科科技增持公司股份 9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
- 本次权益变动前盛科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7,111,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8%,本次盛科科技增持公司股份 97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本次权益变动后盛科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8,089,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220500MAKHFBQB6H

2、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91330523MA2JJ1GH5L
吴玉华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陈晓琦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3、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盛科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977,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977,600	0.22%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11,936	13.90%	63,111,936	13.90%
吴玉华	2,000,000	0.44%	2,000,000	0.44%
陈晓琦	2,000,000	0.44%	2,000,000	0.44%
合计	67,111,936	14.78%	68,089,536	15.00%

注: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表决权中,有 43,093,236 股股份的表决权为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授予其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盛科科技的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通葡

股票代码:60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前兴路 /1-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一致行动人 1: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204 室 -25

一致行动人 2:吴玉华

住所 /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

一致行动人 3:陈晓琦

住所 /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科科技	指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玉华、陈晓琦
安吉众虹	指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化志诚	指	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众晟	指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吉祥嘉德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通葡股份、ST 通葡、上市公司、公司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前兴路 /1-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晓琦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0MAKHFBQB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6年 0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前兴路 /1-2(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二)一致行动人

1、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204 室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JJ1GH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 02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合伙人姓名	吴玉华、陈晓琦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204 室 -25

2、吴玉华

姓名	吴玉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陈晓琦

姓名	陈晓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1、吴玉华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0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九阔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4-10 至今	董事	否
国华汇银(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8-4 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8 至今	监事	是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7 至 2023-6-30	董事长	是
北京九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2 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北京酒街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4-1 至 2025-3-26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山南市江锦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6-5-9 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北京智云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0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2-14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6-13 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是
中农科园(潍坊)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8-2至今	财务负责人	是

2、陈晓琦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0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北京九阔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3-5至今	董事	否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8 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2-25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0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宿迁艾竹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2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北京奥秘佳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北京抖九科技有限公司	2021-4-14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北京翼讯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至 2024-12-13	执行董事	否
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6-25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6-24至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中农扬园(扬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2-5至今	执行董事	否
山南市江锦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6-5-9 至今	监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玉华、陈晓琦合计控制公司 6,808.95 万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1、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玉华、陈晓琦。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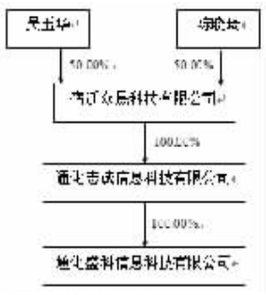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77,6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2、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玉华、陈晓琦。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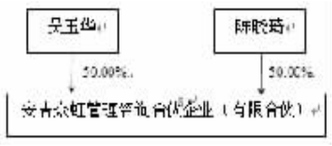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吉众虹拥有公司 6,311.19 万股股票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0%,其中安吉众虹直接持有公司 2,001.87 万股股票,吉祥嘉德将其 4,309.32 万股股票表决权委托给安吉众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吉众虹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化志诚直接持有盛科科技 100%股权,为盛科科技的控股股东;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有安吉众虹、宿迁众晟 50%股权,宿迁众晟直接持有通化志诚 100%股权,故吴玉华、陈晓琦为安吉众虹、盛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1、通化志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通化市东昌区前兴路 28 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晓琦
注册资本	26507.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0MA84J8EMX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2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化市东昌区前兴路 28 号(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2、吴玉华、陈晓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设立,未控制其他企业;其控股股东通化志诚仅控制盛科科技,未控制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持有通葡股份表决权 13.90%外,不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或表决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吴玉华、陈晓琦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吴玉华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 1 月 27 日	股本 45,393	0.44%(直接) 7.06%(间接表决权)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游览景区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山南市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 月 28 日	100	50.00%(直接)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文具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织品、化妆品;安装家用空调(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安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7 日	700	50%(间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00	50.0%(直接)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100	50.0%(直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化志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26,507.61	50.0%(间接)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24 日	2,000	50.0%(间接)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盛科科技系 2026 年 6 月成立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满三年。通化志诚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安吉众虹尚无实际业务经营;一致行动人吴玉华、陈晓琦均为自然人,不涉及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二)一致行动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科科技、吴玉华、陈晓琦、安吉众虹共同持有通葡股份 15%股份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科科技、吴玉华、陈晓琦、安吉众虹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盛科科技将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按相关规则及时完成增持。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盛科科技	0	0.00	977,600	0.22%
安吉众虹	63,111,936	13.90%	63,111,936	13.90%
吴玉华	2,000,000	0.44%	2,000,000	0.44%
陈晓琦	2,000,000	0.44%	2,000,000	0.44%
合计	67,111,936	14.78%	68,089,536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科科技已增持公司 977,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表决权股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安吉众虹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中有 43,093,236 股股份被冻结,占公司股本的 9.49%,有 42,830,000 股股份质押,占公司股本的 9.44%,上述被质押冻结股份均为吉祥嘉德委托给安吉众虹的表决权股份。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977,600 股股份,资金总额 262.77 万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除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除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由现有的经营团队进行经营。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若后续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除本报告书第八节所列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一)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三)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理融资

单位:元

期间	融资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2024年	109,940,000.00	163,552,596.99	875,762.58
2025年	206,151,000.00	206,171,461.36	2,215,915.52
2026年 1-6 月	50,800,000.00	40,391,265.73	84,619.02
合计	366,891,000.00	410,115,324.08	3,176,297.12

注:上述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

(二)资金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玉华	5,000,000.00	2021/10/26	2026/10/26	否
陈晓琦	5,000,000.00	2021/10/12	2027/01/12	否

注:上述担保相关的借款报告期末均已偿还,但担保合同尚未到期。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自查,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盛科科技系 2026 年 6 月成立的公司,成立至今未满三年,其控股股东通化志诚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安吉众虹尚无实际业务经营,一致行动人吴玉华、陈晓琦均为自然人,不涉及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致行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5、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琦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晓琦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吴玉华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
陈晓琦
2026 年 8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琦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晓琦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吴玉华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致行动人(签字):
陈晓琦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
股票简称	ST通葡	股票代码	60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通化市
一致行动人名称	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
一致行动人名称	吴玉华	一致行动人所在地	北京市
一致行动人名称	陈晓琦	一致行动人所在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持有表决权数量:67,111,936 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14.7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上市公司 A 股